筑好反信用证欺诈的"防洪堤"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7_AD_91_E 5_A5_BD_E5_8F_8D_E4_c27_31426.htm 筑好反信用证欺诈的 "防洪堤"近年来与信用证相关的欺诈问题日益引起人们关 注,它已经给正常的贸易秩序和银行结算秩序造成了极大危 害。据统计,目前我国外贸出口未收帐款超过100亿美元,其 中属恶意欺诈的拖欠款就高达60%,我国每年因信用证欺诈 造成银行垫款达数十亿元,防范和制止信用证欺诈的呼声日 益高涨。并且信用证欺诈抵消了信用证支付的优越性,使信 用证的信誉受损,人们已经开始怀疑甚至弃用信用证结算。 因此我们在利用信用证带来的极大便利的同时,更需要加强 各部门的监管,高筑防范信用证欺诈的"防洪堤"以抵御它 给经济带来的强大破坏力。 一、信用证欺诈是信用证业务中 最大的法律风险 信用证业务风险大致可分为五大类,主要有: 因申请人或开证行破产、倒闭及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付款义务 , 导致权利人资产损失的信用风险. 由于市场价格变动, 影响 金融资产市价所带来的市场风险. 因金融资产变现差而造成的 流动风险,如抵押物变现损失及银行垫款等. 由于制度不当、 人为疏忽、监察不力或管理失常等操作失当造成资金损失的 操作风险. 以及由于契约不详、授权不实、法令不全、交易对 手无行为能力或者存在信用证欺诈,造成合同或信用证被判 为无效形成法律风险。其中信用证欺诈是信用证业务中最大 的法律风险,是影响信用证业务最突出的问题之一。 信用证 欺诈是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,具有很大的危害性:(1)它是以 非法牟利为目的的行为,一旦得逞将造成有关当事人严重的

经济损失. (2)信用证欺诈动摇了贸易关系的基础即商业信用 关系。国际贸易是建立在长期贸易交往所形成的依赖关系和 运作机制之上的,不诚实的商业行为摧毁了这种信赖关系和 运作机制,对真正贸易商在信心和财产上都是致命打击,可 能使被欺诈企业一蹶不振最终走向破产 (3)它是对国际贸易 结算体系的挑战。信用证欺诈抵消了信用证支付的优越性, 使信用证的信誉受损,使人们怀疑甚至弃用信用证结算,而 改用其他原始的、落后的或成本更高的结算方式,这不能不 说是倒退. (4)银行是信用证欺诈首当其冲的受害者。日益增 多的信用证欺诈事件使银行垫付了大量外汇资金,形成难以 收回的呆帐,已经危及了银行外汇资产安全,扰乱了正常的 金融秩序和外汇管理秩序。 二、导致信用证欺诈风险的主要 原因 产生信用证欺诈的原因包括: 一是有关信用证的法律制 度不健全,现有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国际商会制定的《跟单信 用证统一惯例》,该惯例没有规定欺诈问题.国内与之配套的 法规很少,更没有关于惩治信用证欺诈专门规范。二是与市 场经济相适应的信用体系、社会观念尚未普遍形成,人们的 信用观念极差,市场主体的素质低,自我保护意识不够。 法 律制度不健全是信用证欺诈存在的重要根源,没有完善的法 制必然助长信用证欺诈行为。信用证以其流通性、独立性为 商业和贸易发展创造了极大的便利,有些人正是利用了其流 通性和独立性,及其有银行信誉保障的特点实施欺诈。信用 证交易具有交易的迅捷性、跨国性、无条件独立付款责任、 涉及当事人较多等特性,一旦付款再追索是很困难的,需要 法律进行事前干预。国内没有制定相应的民事规范,仅 靠UCP500不能解决法律适用的许多具体问题。应当制定相应

的管理办法、单行法规,形成完备的信用证法律制度体系。 法律制度不健全还表现在对信用证欺诈惩治不力,对信用证 诈骗犯罪打击不够。新刑法第195条、第200条虽有规定,但 这些规定没有很好地实施,实践中因信用证欺诈而治罪的极 少,但类似的现象并不少见,法律规定仅仅停留在纸上,而 没有充分发挥其实际的作用。 信用制度不发达是产生信用证 欺诈的又一重要原因。我国是一个信用制度不够发达的国家 ,信用证在我国适用时间不长,与之配套的制度尚不完善, 人们的信用意识非常淡漠,投机钻营的风气盛行,正如杨宜 良先生所言,信用证的作用是在双方有"信用"的大前提下 给予的保障,在法制和基本信用制度尚未建立的社会,要正 确地适用先进的信用证结算方式是很难的。在运用市场经济 的信用工具时,要培育人们的信用意识,同时要推行法制, 依靠强行规范和法律意识的共同作用,才能建立发达的信用 制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